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党发〔2022〕39 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施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湖北经济学院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政治生态建设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客观、全面、科学分析研判学校政治生态状况，进一步加强学校政治生态建设，推动学校高成长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湖北省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

第三条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实事求是。结合二级单位职能职责、主责主业等情况，收集有关数据信息，注重事实支撑、时效影响，客观公正分析研判，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坚持系统评价。突出重点，优化方式，找准问题，

系统分析研判，督促加强整改，推动优化治理，把分析研判和结果运用有机贯通起来，提升分析研判整体效能。

第二章　重点内容

第四条　聚焦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分析研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重要指示和校党委工作要求，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配合学校查处“七个有之”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教职工执行师德师风相关规定情况。

第五条　聚焦选人用人，重点分析研判执行学校选人用人规定情况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

第六条　聚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点分析研判配合学校惩治腐败，纠治“四风”，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情况，规范权力运行，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情况，加强教育引导，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情况。

第七条　聚焦党内政治生活，重点分析研判班子团结、干事创业情况，“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党内法规制度情况，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

第八条　聚焦党内政治文化，重点分析研判弘扬中华民族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革命文化、践行新时代经院奋斗精神情况和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校企关系等情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学校党委建立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联席会议由校纪委监专办牵头，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校纪委监专办综合室，负责日常工作。

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监专办综合室、发展规划处（党委研究室）、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审计处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学校年度政治生态分析方案及研判标准。

（二）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政治生态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政治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校党委有关工作要求的意见建议，研究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规划。

（三）集中研究二级单位党组织形成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向校党委报告研究情况。

（四）综合分析研判学校政治生态状况，形成学校自评报告，经校党委批准后，报送省委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综合运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结果，研究提出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具体举措。

（六）研究推进其他有关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

（二）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抓好会议研究事项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三）组织推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督促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定期分析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

（四）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指导督导，对不重视、不按要求开展分析研判单位，对相关工作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成员单位，及时提醒、约谈或者通报批评。

（五）承担联席会议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职能职责，结合巡视、督查、考核、通报等情况，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至八条所指出的5个方面重点内容进行研判，形成材料，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参加联席会议，沟通情况、交流信息，集中研究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

（三）结合职能职责运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结果，改进监督检查、目标考核、业务监管、基层党建等工作，完善制度机制，提升治理效能。

（四）承担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方式及流程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坚持常态化自评。分析研判时，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充分吸收师生群众评议、社会评价、民主评议等情况，力求结果客观、全面、科学。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在年度民主生活会前，按照本实施办法，对照学校年度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标准，形成分析研判报告，作为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重要内容。民主生活会召开后，将修改完善后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包括总体状况、存在的问题、整改方向等内容。总体状况部分要逐一描述本实施办法第四至第八条所指出的5个方面重点内容，参照研判标准逐一给出研判结果，说明研判依据；问题部分要对研判依据进行梳理，找出问

题根源；整改方向部分要针对政治生态状况、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措施。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每年年初确定一批二级单位党组织，作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集中研究对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年3月上旬，将本单位形成的上一年与政治生态分析有关的巡视和督查、审计、考核、通报等数据信息，以及对职责范围内工作的初步分析研判结果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和研判结果，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形成审核意见，作为集中研究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每年4月召集成员单位对集中研究对象自评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意见、本年度学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方案及研判标准进行集中研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综合报告报送校党委。每年10月集中对上年度学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整改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对下一年度学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结合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梳理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专题报告报送校党委。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校党委意见，分类运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结果。

（一）将集中研究发现的个性问题反馈给被研究对象，将突出问题通报给学校分管领导，督促加强整改、完善制度、优化治理。

（二）对政治生态问题突出的二级单位，组织专班开展专项调研，及时向校党委提出加强班子建设的意见建议，并向二级单位党组织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三）将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情况提交校党委，作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干部使用与管理、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校纪委监专办将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各类数据资料作为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日常监督、巡察的重要参考，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针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发现、反馈指出的问题加强整改，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向校党委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办公室商校纪委监专办综合室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